

明光市人民政府

明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明征預告字〔2023〕6号

明光街道张湾村: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因公共利益需要,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土地征收项目名称

明光市2023年第0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。

二、土地征收范围和现状

本项目拟征收1个地块,位于明光街道张湾村境内。

拟征收集体土地0.8753公顷,其中农用地0.4322公顷(含耕地0公顷),建设用地0.4431公顷,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,详见下表:

土地权属	被征地单位名称	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(公顷)				
		合计	农用地	耕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集体土地	张湾村	0.8753	0.4322	0.0000	0.4431	0
	小计	0.8753	0.4322	0.0000	0.4431	0
合计		0.8753	0.4322	0.0000	0.4431	0

被征收集体土地地块，实际面积、地类等以最终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土地征收目的

申请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0.8753 公顷，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，征收目的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四、其他公告事项

1.自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法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2.自本公告发布后，明光市人民政府将组织明光街道办事处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土地现状调查。

3 土地现状调查期间，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群众等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，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本人无正当理由不签字或者无法找到本人的，应当在备注栏中注明原因，并由村委会或者相关组织予以盖章证明。

4.土地现状调查期间，将同步开展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

利害关系人积极参与。

5.若在最终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土地征收前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调整，按调整后标准执行。

6.土地征收预公告在拟征土地所在乡镇和街道社区进行张贴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转告或送达被征地、拆迁农户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。

附件：明光市 2023 年第 0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勘测定界简图



明光市2023年第0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简图
地块1明光街道张湾村

